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0至第44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表現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相等於2.212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28,942,000港元(相等於67,631,000美元)，已於2018年10月26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8港仙(相等於2.020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491,874,000港元(相等於62,885,000美元)，將於2019年7月19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5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94,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743,32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附註34。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4至9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股票期權

於本公司在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一項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i)建設與完善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的績效導向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統一公司股東、決策層和執行人員的利益均衡機制，保證本公司的長期穩步發展；(iii)協調本公司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的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培養和穩固骨幹人員，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iv)有效激勵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v)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實現和加強本公司凝聚力。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總部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副經理級及以上的核心管理骨幹、附屬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委派管理人員(包括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報告

於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當日，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總數為59,450,724份，為(1)於批准股票期權當日已確認授予本公司4名董事、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28名業務及管理骨幹的53,505,652份股票期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7.股票期權的授予分配」一節內(「建議首次授予」)；及(2)授予本公司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總經理及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的5,945,072份股票期權(「預留授予」)的總和。如任何根據預留授予可以授出的股票期權在建議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18年6月19日)後一年內未有授出，則概無該等股票期權可予授出。

每名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乃根據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預期收益不超過其年度薪酬總水平兩倍(含行使股票期權的預期收益)的40%以內。建議首次授予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乃依據2016年薪金收入水平釐訂。倘若本公司的表現較大幅度超過預期，上述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收益上限將可能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根據屆時國資委的規定落實相關特定運作和安排。

每名激勵對象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取消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在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就根據建議首次授予可授予的53,505,652份股票期權，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共53,483,200份，餘下的22,452份股票期權將不可予以授予。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票期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56,398,417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1%)，同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51,305,311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5%)。

股票期權自授予股票期權當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每批次的股票期權可於相關行使期間內行使。有關歸屬及行使期間的詳情載於本節末關於股票期權於2018年的變動情況的附註1。

激勵對象可認購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五年時間，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每一份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獲採納當日起計的10年，並將在2028年6月7日起屆滿。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轉至)/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張為先生	7.27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0.05%	19.6.2020-18.6.2023	(1), (2)
方萌先生	7.27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0.05%	19.6.2020-18.6.2023	(1), (2)
鄧黃君先生	7.27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0.04%	19.6.2020-18.6.2023	(1), (2)
黃天祐博士	7.27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0.04%	19.6.2020-18.6.2023	(1), (2)
		不適用	5,400,000	-	-	-	5,4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7.27	不適用	48,083,200	-	-	(2,067,252)	46,015,948	1.48%	19.6.2020-18.6.2023	(1), (3)
	8.02	不適用	851,966	-	-	-	851,966	0.03%	29.11.2020-28.11.2023	(4)
		不適用	48,935,166	-	-	(2,067,252)	46,867,914			
		不適用	54,335,166	-	-	(2,067,252)	52,267,914			

附註：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權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5年有效，並於限制期內不可行使。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中「11. 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
- 該等股票期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該2,067,252份股票期權因相關員工退休、辭職或沒有接受股票期權而失效。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9日以行使價每股8.02港元授出，同時受限制期的規範。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11月29日歸屬；(b) 33.3%的股票期權將於2021年11月29日歸屬；及(c) 33.4%的股票期權將於2022年11月29日歸屬。
- 年內，概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股票期權。
- 於年內授予以股票期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計算，有關公允值及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每份股票 期權公允值 港元	於授出日 的股份價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股價 回報標準差	預期股票 期權年期	預期派息率	無風險利率
於2018年6月19日授出且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1,415,948份股票期權	1.179	6.85	7.27	28.64%	4年	2.88%	2.21%
於2018年11月29日授出且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51,966份股票期權	1.538	7.93	8.02	29.35%	4年	2.88%	2.29%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允值之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整個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股票期權之公允值為開支。股票期權之公允值於售出日期計算。

-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11月29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之前一天收市價分別為7.16港元及8.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6,896	0.010%
方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3,448	0.005%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0	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557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股票期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股票期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股票期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股A股	0.0005%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股A股	0.0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佔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6.87	-	-	(1), (2)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 公司權益	1,437,683,072	46.18	-	-	(1),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37,683,072	46.18	-	-	(1), (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37,683,072	46.18	-	-	(1), (2)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37,683,072	46.18	-	-	(1), (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77,420,809	8.91	-	-	(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153,232,292	4.92	-	-	(1), (3)

附註：

- 百分比按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113,125,479股)計算。
- 上述1,437,683,072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1,223,693,795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1,437,683,072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運已發行股本中的45.47%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1,437,683,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持有的1,437,683,072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其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482,053,6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61%)，當中218,908,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3%)由中遠投資持有。
- 根據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通知，其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166,322,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12%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34%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16%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5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1) 寫字樓租賃

於2017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4902B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17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223,60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87,248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5,740,000港元、15,840,000港元及14,54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於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財務不時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進一步財務服務」)(合稱「該等交易」)。

2018年10月23日，中遠財務被中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海財務」)吸收合併，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後，(i)中海財務繼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財務的分公司，其資產、負債、業務以及人員由中遠海運財務承繼。因此，在2018年10月23日及之後的交易，下文提述的中遠財務實指中遠海運財務分公司。

董事會報告

就存款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包括中遠海運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143,585,000元。

就信貸交易而言，中遠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71,597,000元。

就清算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就進一步財務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要求中遠財務提供此項服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亦通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合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集團向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遠海控集團(定義見下文))(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2,291,000元、人民幣705,513,000元及人民幣881,87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7,903,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向狹義中遠集團系支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590,000元、人民幣159,528,000元及人民幣198,434,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260,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 (2) 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集團向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2,045,000元、人民幣2,920,650,000元及人民幣3,294,16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41,305,000元。
- (b) 中遠海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各方同意，中遠海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 (3) 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代表Maersk Lin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Maersk Line、Safmarine、Sealand名稱經營的實體，或Maersk Line A/S經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如適用)(合稱「Maersk Line」))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於2017年6月1日簽訂的一份更替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8,518,000元、人民幣1,747,734,000元及人民幣1,914,56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88,282,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

- (4)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且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220,000元、人民幣58,522,000元及人民幣70,06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089,000元。
-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5,856,000元、人民幣369,467,000元及人民幣421,114,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341,000元。
-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概無要求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此項服務。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5)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人民幣41,515,000元及人民幣47,06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409,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6)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390,000元。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1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7)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195,000元、人民幣190,714,000元及人民幣228,50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94,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8)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178,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9)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概無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

各方同意，中燃福建供應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由於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及中遠海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海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中遠集團、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由中遠海運擁有50%股權，並列為其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燃福建由中國船舶擁有50%股權，故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及(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3)至(5)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第(8)及第(9)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及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6)及第(7)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註銷前，中遠碼頭把其於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揚州遠揚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且不再作為前述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揚州遠揚與相關關連方訂立的存續交易繼續受第(4)至第(9)項協議所約束。

由於上述總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性質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交易，本集團已於2018年10月30日、11月22日及11月23日根據需要訂立若干新的總協議，年期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4)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本公司與中遠碼頭協定，本公司承擔中遠碼頭在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中遠碼頭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中遠碼頭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承租人可選擇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新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所有服務均由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天津公司之前為佛羅倫資本管理的全資控股公司，後由佛羅倫資本管理將全部股權出讓予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而服務條款經天津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及本公司確認繼續按照融資租賃總協議執行。由於天津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天津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交易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特許權在該35年期內的估算總金額為831,200,000歐元。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PPA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中遠海運(香港)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香港)之控股股東。因此，PPA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自2016年8月10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有關採購油品的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與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石化中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石化中海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等油品(「油品」)訂立總協議(「油品總協議」)，年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9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合稱「採購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563,000元。

根據油品總協議，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購買油品的條款(包括價格)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價格及適用於釐定購買價格的一般定價準則(即(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或高於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參照中石化中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並同意的價格。

中石化中海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採購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此外，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PCT、廣州南沙、揚州遠揚、廈門遠海及其他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特許權協議及油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333,566
流動資產	297,608
流動負債	(440,134)
非流動負債	(652,455)
資產淨值	538,585
股本	21,727
儲備	474,483
非控制股東權益	42,376
股本及儲備	538,5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467,676,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9年3月28日